

上海市 复旦大学附属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中心办〔2014〕1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论文、专著奖励制度（2013 修订版）》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公卫中心”）职工（包括研究生）在医、教、研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公卫中心综合学术水平，特制订《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论文、专著奖励制度（2013修订版）》。

附件：《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论文、专著奖励制度（2013修订版）》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论文、专著奖励制度

为进一步鼓励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公卫中心”）的职工（包括研究生）在医、教、研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公卫中心综合学术水平，特制订《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论文、专著奖励制度（2013修订版）》。

一、 论文发表版面费报销的规定：

1. 公卫中心职工（包括研究生）以公卫中心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于核心期刊和SCI引用期刊正刊上的论著、综述、病例报道等，版面费予以全额报销（审稿费除外）；其它级别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再从公卫中心预算报销版面费。

2. 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或“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英文为“Shanghai Public Health Clinical Center”，否则版面费不予报销。

3. 在选用的期刊中，对于“增刊”和“专刊”，版面费不予公卫中心预算报销。

4. 论文版面费报销方式：A：对于SCI期刊论文，论文被接收或刊登后，作者可凭收稿论文、接收函、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论文送审表各一份，至科研科申请报销；B：对于国内期刊论文，需在正式刊出之后，凭



期刊封面、文章目录、正文复印件、论文送审表各一份,并版面费发票至科研科登记并申请报销。

5. 论文版面费报销: 如第一作者单位论文版面费从本人纵向科研经费报销,单位返还30%作为科研配套经费。

二、 论文发表的奖励制度:

(一) 奖励范围: 公卫中心职工(包括研究生)以公卫中心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核心期刊和SCI引用期刊正刊上发表论著、综述、病例报道等。

(二) 奖励标准:

1. SCI期刊论文

SCI论文统计范围为SCIE (SCI Expanded, SCI扩展版);并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和公布的SCI论文数据为依据进行审核。SCI收录刊物的判定以执行年度所能获得的最新资料为准。根据期刊的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 IF),按以下标准奖励:

(1) 方案A: 以公卫中心为唯一的通讯作者单位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公卫中心职工,按IF值1分奖励1万元为系数标准,奖励给以通讯作者为牵头人的课题组,奖励交由通讯作者分配。奖励系数根据最新SCI杂志中科院分区表划分为: 1区为1.5, 2区为1, 3区为0.75, 4区为0.5(适用科研条线),其他条线IF值1分奖励1万元为系数,如为1区按1.5倍计算。

(2) 方案B: 公卫中心为非通讯作者单位,但公卫中心为论文第一作



者单位,奖励标准参照方案A的30%,奖励给第一作者为首的公卫中心内课题组,奖励交由第一作者分配。

(3) 方案C: 以公卫中心为唯一的通讯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单位为外单位或公卫中心为共同第一作者单位,奖励标准参照方案A的30%。如有多个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奖励标准为方案A的30%基础上除以通讯作者单位数计,如为主要通讯,奖励标准参照方案A的30%。

(4) 方案D: 公卫中心为非通讯作者单位,公卫中心职工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排名为非第一位),奖励标准参照方案A的10%基础上除以第一作者单位数计,奖励给第一作者为首的公卫中心内课题组,奖励交由第一作者分配。

(5) 方案E: 如公卫中心既为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又是共同第一作者单位,奖励根据方案C和方案D计算之和。

(6) 方案F: 作者单位排名为第二及以后的论文不予奖励。

(7) 上述奖励方案均指被SCI收录的论文或论著。若为专家述评或综述(被杂志邀请的)按上述标准的50%进行奖励;若为病例报告等,则按上述标准的20%进行奖励。

2、国内核心期刊

期刊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和公布的当年版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或《复旦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界定,依据《复旦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编号 SPHC-KYK-13-00

启用日期: 2010.12.1/修订日期: 2011.12.1

导目录”)分A/B类;属《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范围但未收录在“指导目录”的期刊或仅收录在“指导目录”的期刊统归为B类。

(1) A类核心期刊论文奖励标准:

类 别	奖励金额 (元)
专家述评	2500
论文或论著	2000
短篇论著/综述	1000
论著摘要/短篇报道(病例报道/个案护理/经验交流/护理体会)	500

(2) B类核心期刊论文奖励标准:

类 别	奖励金额 (元)
专家述评	1000
论文或论著	500
短篇论著/综述/ 论著摘要/短篇报道(病例报道/个案护理/经验交流/护理体会)	200

(3)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奖励分配方式: 文章标有通讯作者的, 且以公卫中心为通讯作者单位的, 奖励交由通讯作者分配; 如文章无通讯作者, 奖励交由第一作者分配。

(三) 奖励备注说明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编号 SPHC-KYK-13-00

启用日期: 2010.12.1/修订日期: 2011.12.1

1. 属非核心期刊的国内正规杂志期刊论文不给予奖励。
2. 在核心期刊或SCI论文期刊的增刊和专刊上发表论文、综述、摘要和病例报道等, 不给予奖励。
3. 未经送审发表的论文, 版面费不给予报销和奖励。
4. 公卫中心职工发表与岗位本职工作不直接相关的论文, 不给予奖励。
5. 复旦大学双聘教授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单位需与复旦大学其他院系联合署名的, 公卫中心排在首位的奖励按照第一单位标准处理, 排名非第一位的奖励参照相应标准的30%。

三、专著和参考书出版奖励制度:

1. 各类学术专著主编: 奖励3000元/本次
2. 副主编: 奖励2000元/本次

四、国家统编教材奖励制度:

1. 主编: 奖励10000元/本次
2. 副主编: 奖励8000元/本次
3. 编委: 奖励4000元/本次

五、专著或教材编者必须有公卫中心单位署名, 否则不予奖励。

六、公卫中心于每年3月份对上一年发表的论文、专著等进行统计和奖励。

七、每年根据公卫中心的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制度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